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2-18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5月2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孙秀江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年龄原因,孙秀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生效后,孙秀江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孙秀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依法依规运作,孙秀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与有关各方充分的沟通与协商,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徐传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董钺堂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年龄原因,董钺堂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生效后,董钺堂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因工作调整,董事会免去徐国建先生的副总经理、总会计职务。

董钺堂先生的辞职及徐国建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任职变动生效后,徐国建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钺堂先生、徐国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贾广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聘任史凤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公司董事会指定贾广宁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贾广宁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631-82085686

传真:0631-82089034

邮箱:zqb@sda.c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二环东路段746号山东航空大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孙秀江先生、徐国建先生、董钺堂先生在前述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孙秀江先生、徐国建先生、董钺堂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董事长简历

徐传钰,男,1964年5月生,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6年7月进入民航工作,1992年3月任国航飞行总队三大队飞行副主任,1994年4月任国航飞行总队飞行安全监察队飞行安全监察员,1997年3月任国航飞行总队三大队大队长,2001年12月任国航飞行总队副大队长,2006年3月任国航股份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任国航股份总飞师、副总运行执行官,2011年2月任国航股份副总裁、总运行执行官,2012年3月任国航股份副总裁、安全总监、总运行执行官。现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飞师,兼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传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贾广宁,男,1972年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工学学士,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7月至2007年11月在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曾任分析专员、预算科长、会计队长等职务,2007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澳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暨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国航股份工程技术分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兼任计划发展部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国航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2年4月任中航集团（国航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史凤军,男,1972年11月出生,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1997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在国航内蒙古分公司工作,2002年3月至2004年7月任蓝天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4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国航财务部曾任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高级副经理等职务,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国航股份财务部北京出纳中心高级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国航股份综合保障部计划财务室高级经理,2018年2月至2022年4月任国航股份机务工程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其间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挂职,任贺州市市委常委、副市长（2018年5月）。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的不超过1940.4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721.6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4.0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60.8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0%。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股份回购计划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前述用途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对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监管的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回购方案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的发展战略,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间至今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94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的,在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资金总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六、回购股份的运用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定价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的不超过194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721.6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4.0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60.8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0%。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负债账面金额为382,626,271.14元,约占总资产账面金额6,637,597,898.10元的比例为5.74%;货币资金账面金额为848,608,248.70元,约占总资产账面金额6,637,597,898.10元的比例为12.78%。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均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事项。

11. 预计回购完成后可实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14,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940.4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721.6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4.01%。假设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4,000万总股本和回购价格上限19.4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721.6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4.01%。假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奖励计划并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比例	增减变动 (+/-)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76,728	13.09%	+7,216,406	30,792,223	17.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572,629	89.91%	-7,216,406	149,356,223	82.91%
股本总额	180,149,357	100.00%	0	180,149,357	100.00%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7,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940.4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60.8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0%。假设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师,并改聘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拟聘任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谢小青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其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7亿元。

信永中和近三年在执业中无因承担民事审计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1年4月30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从业人员中4人次受到行政处罚,25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人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为:王友娟女士,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过的上市公司3家。

独立复核合伙人为:颜凡清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过的上市公司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圣金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除下表所列行政监管措施之外,无其他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信2022-035

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友娟	2021-3-1	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证监局	在执业中因执行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规范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等监管警示。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28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392万元（含税）,合计620万元（含税）。系统按照信中和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人数以及人员级别、工作天数和相应收费标准收取的服务费用。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价格较2021年度无变化。

（二）拟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简介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师,审计费用为496万元（含税）人民币。

上述续聘/改聘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二、拟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审核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师并改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师。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就《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的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信永中和在为本公司提供2021年度A股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2021年度的各项审计业务,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公司本次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5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10名,有效表决票为10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的议案》,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师并改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师。

4.本次续聘境内审计师及改聘境外审计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3.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504元

每股派转增股份1股

●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2 2022/6/1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696,451,839股,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06.83万股,因股权激励计划增加所致,详见2022年5月19日公告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份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激励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4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0股。如在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及转增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因实施股权激励前自总股本由694,383,539股增加至696,451,539股,详见2022年5月19日公告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故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6,451,8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577,268.8元,转增995,451,83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90,903,678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2 2022/6/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股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现金红利领取手续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安排

公司股东梁丰先生、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企业名称为“福建胜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杨资源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基本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